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012026091004001

项目名称：杭州钱塘江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2026）监理项目

招标人：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 2
招标公告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一部分　工程综合说明 5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0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6
第四部分　技术说明 4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六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61

招标公告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委托，就杭州钱塘江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2026）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满足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如下：

1.本次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杭州钱塘江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2026）监理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为：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8 号。

1.3 监理服务期：150 日历天。

1.4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2.2项目负责人（总监）具有机电安装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本项目须领施工许可证，投标单位中标后总监需至杭州市相关部门进行人员加锁备案）。**

2.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1.投标单位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请通过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网站（www.hzyjfz.cn）下载相应资料。

3.2.有关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事宜，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4.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4.2 投标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7 号钱江新城管委会 16 楼会议室（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4.3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4.4 开标地点：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 16 楼会议室(杭州市钱江路 637 号)。

5.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8000 元

支付方式：汇票/支票/电汇等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6.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637 号

联系人：忻工

联系电话：0571-88899689

监督部门：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571-89709693、82928053

电子信箱：qjxcxnjc@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2 室

联系人：金哲熠、古益仲、闻咄

电话：0571-85830315、87631122

邮箱：85830335@zjsct.cn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杭州钱塘江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2026）监理项目
2	招标编号	012026091004001
3	建设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4	投标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监理业绩要求	近年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业务，信誉良好
6	监理服务期	服务期150日历天
7	招标答疑（标前会）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6年9月18日前。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17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统一解答。
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9	投标担保金额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 **捌仟元**， 支付方式：汇票/支票/电汇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10	履约担保金额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监理合同价的2% 招标人提供的支付担保金额为监理合同价的2%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书递交后90天内有效
12	投标书递交至	单位：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637号钱江新城管委会16楼会议室
13	标书递交时间	2026年10月8 日09 时30分前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8日09时30分
15	开　标	时间：见招标公告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637号钱江新城管委会16楼会议室
16	评 标 办 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7	最 高 限 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4.867 万元**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8	异议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异议。
19	备 注	1、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3、协助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以及相关的质安监手续。**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

第一部分　工程综合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杭州钱塘江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2026）监理项目

1.1.2 工程地点及周围环境：

1.1.3 工程规模内容及建设项目概算投资额：

本工程包括 2 部分内容：**装修部分和展陈部分。**监理单位需对 2 部分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

装修改造部分主要包含①地下一层及地上一层公共区域、四层会议研讨与综合管理区二次精装修；②展厅的基础装修部分（基础水电、暖通、弱电接口、吊顶等）；③屋面、户外检修通道、室外景观需提升改造，地下二层和地下三层部分区域做博物馆适配改造；④地上四层、地下三层和屋顶面；具体内容以装修及展陈施工图为准。

展陈部分主要包含展厅中照明、多媒体展项，展陈设备设计，场景与艺术装置，图版系统以及参观导向标识标牌系统设计等。

本工程建设工程建安造价为 **2081.613** 万元。

1.2 建设依据（计划批文、扩初设计批文、初步设计概算批文等）

1.2.1 计划批文：/

1.3 有关单位和机构

1.3.1 建设单位（业主）：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1.3.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3 设计单位：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4 质量监督机构：工程所在地监督机构

1.4 现场条件

已具备开工条件

1.5 招标范围

监理范围：杭州钱塘江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2026）施工图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额外增加的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含工程保修期内的监理），包括**协助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以及相关的质安监手续。**

1.6 施工质量目标

合格

1.7 施工进度计划

具体开工时间以经甲发确认，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

1.8 监理服务收费限价

1.8.1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为：2081.613

万元。

1.8.2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采用内插法计算）为 44.867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高程调整系数：1

1.8.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x 专业调整系数 x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x 高程调整系数=44.867 万元

1.8.4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为 2081.613 万元，投标报价上限值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即本工程监理费最高限价 44.867 万元，凡高于上限值的报价均按废标处理。

1.9 监理服务期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为 150 日历天。

1.10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10.1 协助业主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1.10.2 参与业主与承包商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1.10.3 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业主同意下达开工令。

1.10.4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1.10.5 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业主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1.10.6 对施工变更的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1.10.7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1.10.8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1.10.9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10.10 协助业主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1.10.11 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业主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1.10.12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10.13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1.10.14 协助业主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10.15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1.10.16 完成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2.1 工程综合说明

详见第一部分

2.2 招标方式

为了加强对本项目施工的管理，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有效控制工程投资和建设工期，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工程监理单位。

2.3 本次招标范围、内容和概况

详见第一部分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独立法人，并与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没有经营性利益关系，业绩、信誉良好的监理单位。

2.4.2 应具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

2.4.3 由于本次中标单位总监需加锁，因此投标时不得有任何投标入围加锁或中标加锁项目，如有故意瞒报，中标后总监无法加锁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2.5 招标文件

2.5.1 招标文件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前附表；

（3）本文件第一至第六部分内容；

（4）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业主单位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业主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5.2 审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规范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都将有可能被拒绝。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

2.5.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时间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 3 天以前书面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确定已收到澄清纪要，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6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1 业主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间，可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业主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

2.6.2 修改书将以书面、电传、传真或电报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修改书后，应立即以书面、电传、传真或电报的方式通知业主，确认已经收到修改书。

2.6.3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他们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把修改书考虑进去，业主可以按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

2.7 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工程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监理合同的依据，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2.8 招标答疑

2.8.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和图纸资料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方式将需澄清的问题传真或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8.2 招标人对所有答疑问题的正式答复将以书面的补充文件形式，由招标代理机构邮寄或传真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本补充文件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2.8.3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了解情况，费用自理。

2.9 投标书主要内容

2.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9.2 授权委托书

2.9.3 投标书

2.9.4 投标综合说明

简述本工程概要，列出监理班子成员、计划配备的检测设备、办公和交通工具一览表。

简介本单位概况，开业时间、资质、资信情况、技术人员力量和技术设施、近三年监理工程业绩及奖惩情况一览表（应附必要的复印证明材料）、监理班子的组织机构和监理人员名单一览表（姓名、

年龄、性别、专业、职称、监理培训、上岗证情况、监理业绩经历）何时可进场履行职责、检测设备、并确定驻地总监及主要监理工程师，总监及主要监理工程师的简历、资历证明等复印件。

2.9.5 监理规划及监理大纲

（1）监理工作概况。

（2）监理工作内容和依据。

（3）控制工程承包合同、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投资的主要手段和措施。

（4）监理工作计划（应包括监理程序、职权、进场到岗计划等）。

（5）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6）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

（7）对本工程的其他建议、要求。

2.9.6 监理费报价及测算依据

投标人可根据监理工期、内容和要求，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提出监理费总报价，并说明收费依据、优惠条件以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方法。

2.9.7 承诺书。

2.9.8 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交付凭证。

2.9.9 相关证明材料（公司业绩等）及复印件。

2.10 投标报价监理费调整

2.10.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业主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

2.10.2 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收费，其基准价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算，该基准价作为最高限价。

2.10.3 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2.10.4 投标人应认真填报（附件）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10.5 本工程服务期延长的，监理费不予调整。

2.10.6 监理费调整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11 投标保证金

2.11.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前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本附表第 9 项的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2.11.5 条款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担保。

2.11.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2.11.2.1 投标保证金采用汇票/支票/电汇形式。

2.11.2.2 对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11.3 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办理投标保函退回手续。

2.11.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约并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后，予以退还。

2.11.5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1.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11.5.2 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2.11.5.3 因中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或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12 投标书的编制与递交

2.12.1 投标书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采用打印、复印或钢笔书写整理装订成册一式 伍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2.2 投标书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并加盖公章后装袋密封，在封皮表面写明招标人名称、地址和工程名称并在封口封条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和加盖公章。

2.12.3 投标人应派专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书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地点。凡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书业主将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2.13 投标书的效力

2.13.1 投标书自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中标签约者，有效期随合同）。在此有效期内，投标书中的全部承诺和条款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承诺和条款（即使是不该发生的差错），更不得撤回投标书。否则按违约处理，业主可立即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1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书进行适当修改和补充，投标书的修改补充函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印章（签字），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所指定地点。投标截止后递交的补充修改或声明一概不予受理。

2.13.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无效：

（1）投标文件袋未按规定密封和加盖公章、开标前未按时提交授权书或身份证；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签；

（3）投标文件未按期送达；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5）监理费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6）项目总监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监理单位与业主被监理工程的承建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有股份等经济利益关系；

（8）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国家、省另有规定属无效标范围的。

本工程需重新招标时，原投标无效的单位无资格再对该工程进行投标。

2.14 开标

2.14.1 业主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开标会由业主主持，当众宣布评标办法、拆封投标书，宣读投标书中的主要内容。**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企业的授权委托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附参加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供投标人参考），以证明其身份，并对投标书的密封情况和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2.14.2 开标后，由业主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书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核，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投标书，将予以拒绝，不进入评标范围。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投标书中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或符合要求的投标。

2.15 评标

2.15.1 评标委员会在审核和审阅投标书的过程中，对需进一步澄清、明确的技术、资信、管理和报价等问题，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补正和说明。

2.15.2 投标人可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澄清和答复，但不得借以修改投标书中的实质性内容。其记录经签字，作为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2.15.3 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50 分）、资信业绩（10 分）、投标报价（40 分）分别进行量化评分，总分 100 分。

2.15.4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后，监理大纲评分在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资信业绩、报价评分按规定方法计算，各部分分值相加即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值。

2.15.5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5.6 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为项目总监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15.7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招标人负责对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社会保险证明是否符合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核查。

2.16 定标

2.16.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议、评分结果，得分最高的单位即被定为中标候选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通知未中标人。

2.16.2 业主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也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中标。

2.16.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对业主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17 合同签订（签约）

2.17.1 签订监理合同：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应与业主签订本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合同必须根据国家有关经济合同法、省、市工程监理有关条例及招标文件、投标书的要求、承诺及中标结果签订。投标人若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书的要约、承诺而拒签合同，业主可取消其中标权，扣罚全部投标保证金，给业主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7.2 合同经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和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17.3 签署监理承包合同协议书 7 天内，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

2.18 招标结束

2.18.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承包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后即为招标结束。

2.18.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将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支付担保。

2.18.3 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局联合颁布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钱塘江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2026）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8 号。**

3. 工程规模：**投资估算　万元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建安工程费为 2081.61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　　元）。

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费用。**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本工程监理服务期 150 日历天，具体项目开竣工报告为准。

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后，甲方下发入场通知开始至整个提升改造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止。

本项目不计服务周期延长费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

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书（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通用合同条件；

（7）监理规范；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的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对工程的质量、投资、进度、文明、安全施工进行控制，通过组织协调，力求在计划内的投资、进度、质量目标内实现建设项目的各项目标。并配合建设单位竣工备案及前期准备服务工作。**以及协助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和相关其他质安监手续。**

施工阶段：

(1)协助业主办理开工手续，审查开工报告并签署开工令；

(2)审核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确认分包单位；

(3)协助业主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4)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实施；

(5)督促并检查承包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组织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6)审核承包商或业主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7)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和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8)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9)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10)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协助业主做好工程成本控制工作；

(11)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

(12)协助业主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分析、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提出处理意见；

(13)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14)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协助业主整理审核承包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5)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业主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2）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

（6）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7）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8）钱江新城工程联系单管理暂行规定；

（9）《杭州市钱江新城管委会建设工程监理管理细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照《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预防及解决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实施办法》施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按本合同通用条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第一次

工地例会前提交监理规划 2 份；在每月的月末提交监理月报 2 份；其他专项报告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委托人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30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7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工作酬金（监理费）的支付：

本合同监理酬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若监理范围内项目的竣工结算造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费计费额±10%以内的，监理酬金不作变更；若竣工结算造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费计费额±10%的，监理费结算时按实调整监理费计费额，下浮率按投标报价下浮率（监理费投标报价/监理费最高限价）执行。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进度款，根据工程施工每月实际完成产值的 80%和监理中标价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费计费额的比率计算每月应付监理酬金（即监理酬金每月付款额＝施工每月实际完成产值×80%×（监理中标价/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费计费额））。监理人在每个月的 25 日前将完成工作量上报委托人，委托人审核后根据已核工作量及前述公式计算的每月应付监理酬金支付费用，工程竣工前累计支付的监理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监理酬金的 80%，达到该金额后暂停付款；

项目竣工后监理人提交符合归档及综合验收要求的全部监理资料经委托人认可，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费用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并经委托人审核，双方确认结算审

核价，发包人按已经审定的监理酬金金额结清监理费。

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条件向监理人支付各阶段的监理费，监理人需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交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责任。监理人自行承担按规定应缴的各项税费

杭州钱塘江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2026）监理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 金额，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达到业主提出的质量进度目标后退还（无息）。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署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合同不计取监理期限延长费用**。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范围内项目的最终竣工结算造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费计费额±10%以内的,监理酬金不作变更；若竣工结算造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费计费额±10%的，时按实调整监理费计费额，下浮率按投标报价下浮率（监理费投标报价/监理费最高限价）执行。

6.3 解除与终止

6.3.1 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a、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监理人员，经通知后仍不恢复的；

b、（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经通知后仍不整改的；

c、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交监理资料符合解除合同条件的；

d、监理人怠于履行监理职责，经催告后仍不整改的；

e、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因监理人原因，委托人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本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图纸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保密 ，本项目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外泄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对图纸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保密 ，本项目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外泄。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抽查中如发现现场明显有工程质量问题（不是特大或者重大质量事故的）、建委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通报的或对建设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没有很好的落实，且监理方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酬金 10000 元。如果是发生了重大事故的或者市里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通报的，且监理方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酬金的 10%。如果发生特大事故、媒体曝光或省级以上部门质量通报的，且监理方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酬金的 20%（若由于监理单位失职造成）。

9.2 工期具体考核按照合同进行。发包人执行整体进度目标（节点目标）、工程分项进度目标，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有一个节点目标计划没有完成的，且监理人未及时提出适当措施的，扣除监理酬金 10000 元。

9.3 对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投诉及数字城管，未及时解决造成发包人扣分或其他处罚的，每次扣除 1000 元。

9.4 监理人应建立投资控制工作流程和合同管理工作制度，有具体投资控制措施，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诚实守信，在满足质量、进度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实现工程预定的投资控制目标。监理要严格、正确审核施工方计量支付报表，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计量表及时准确签证。

9.5 对总监及人员到位率进行定期考核，如出现到位率不足，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罚：

对监理单位总监及监理人员的考勤实行影像考勤和指纹考勤，每月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不低于 80%（按每月 30 日历天计算，即每月出勤不少于 24 天），如到岗率没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将按照《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预防及解决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实施办法》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9.6 监理人的总监、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调出与更换，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现场监理人员离岗失职或擅自换人发包人将按照《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预防及解决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实施办法》对监理人进行处罚。替换需提供以下资料：

a、书面请示报告；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c、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

9.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以处罚单形式抄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核对无误并签收确认，无特殊情况不得单方面拒绝签收。若监理人对处罚单有异议，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逾期不报视同认可。

9.8 监理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相关服务工作，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定为正式移交后二年。

9.9 本合同中涉及到的违约金从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

附件 1：《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预防及解决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实施办法》

附件 2：杭州市钱江新城管委会建设工程-监理管理细则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除件 4：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1

《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预防及解决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市钱江（城东）新城建筑市场秩序和项目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依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管委会实际，特指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1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本级开发建设区域以及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独立运作管理的分指挥部（以下简称下属单位）开发建设区域的建设项目，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1.2　本办法中挂靠（借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管委会或下属单位开发建设区域的建设项目，或是将承揽的工程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以及本办法中约定的视为挂靠（借用）等违约行为。

1.3　市监察局驻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监察室负责监督审价处负责招标阶段预防、考核与处置，工程管理处室负责工程实施阶段预防、考核与处置，规划设计处负责设计阶段预防、考核与处置。承办处室若存在渎职失职行为，将按管委会有关制度追究责任。

第二章　界定

2.1　挂靠（借用）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管委会或下属单位开发建设区域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行为（带*号的视为挂靠（借用）行为）：

2.1.1　转让、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资格证书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2.1.2　提供本单位印章、图签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2.1.3　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编制费用等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或者变相支付的；

*2.1.4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中出具的。

*2.1.5　项目实际风险承包人社会保险未在中标单位，或者同一时期在不同单位有劳动合同的，或者同一时期在不同地区有社保缴费记录。

*2.1.6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已经确定项目承接后的实际风险承包人。

2.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2.2　转包行为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行为（带*号的视为转包行为）：

2.2.1 中标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未派驻管理人员的；

2.2.2　中标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中有 1 人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或者质量员、施工员、项目核算员、材料管理员等项目其他主

要管理人员中有 3 人（含）以上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备注：虽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单位未给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视同无劳动关系；

2.2.3 除依法分包外，中标单位将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经济等任一责任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个人承担的；

2.2.4 除依法分包外，中标单位将工程项目资金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个人支配使用的；

2.2.5 除依法分包外，中标单位将与建设工程有关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大型机械设备的采购或者租赁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个人负责的；

*2.2.6 承包单位不能提供有关大宗材料采购、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及发票证明的。

*2.2.7 工程款流向异动，工程款、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承发包合同中单位不一致的。

*2.2.8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中有 1 人，同一人同时在不同单位有劳动合同，或者同一人同一时期在不同地区有社保缴费记录。

*2.2.9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累计超过 5 次或者不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大检查一次。

*2.2.10 项目部成员在中标后更换人员超过投标时项目部人数的 50%。

*2.2.11 施工单位将工程全部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2.12 项目部人员按合同造价没有达到最低到位率要求（见附件 1、2）。

2.2.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2.3 违法分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行为（带*号的视为违法分包行为）：

2.3.1 施工单位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的；

2.3.2 施工承包合同中未作约定，又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的；

2.3.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2.3.4 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将其承包工程中的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2.3.5 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2.3.6 施工单位将工程肢解后分包的，或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2.3.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预防

3.1 招标实施部门负责在招（投）标过程中制订措施制止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

3.1.1 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挂靠（借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一旦发现，投标单位同意按照管委会制度进行界定与处置。

3.1.2　在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挂靠（借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一旦发现，投标单位同意按照管委会制度进行界定与处置。投标文件中要求各投标单位提交相应承诺书。本项目不存在挂靠（借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3.1.3　招标实施部门及代理公司负责在招投标过程中监督检查投标单位是否存在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并做好记录。

3.1.4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必须进行询标，拟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经授权的总公司分管副总经理、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到场，在询标过程中拟中标单位需提供投标项目部人员与单位间人事调动、任免、聘用、社会保险以及个税缴纳关系的予以验证。必须承诺项目不存在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做好项目部主要人员的指纹、签名收录工作。

3.1.5　合同签订时，《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预防及解决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实施办法》作为附件，如有违约按制度处罚。

3.2 工程管理部门建立对中标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的考勤及人员变更制度。

3.2.1　会同监理单位做好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到位考勤工作,监理单位在月度报表中提供施工单位人员到位情况考核表。中标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部人员应常驻工地。

3.2.2　中标单位项目部人员考勤签入、签出时间均须遵守劳动时间要求，并符合现场施工实际需要，考勤需遵守请假制度，不遵守请假制度而不签入或签出的，或者签入签出时间段少于 4 小时的视同缺勤，多于 4 小时少于 8 小时的视同缺勤半天。

3.2.3　项目部人员实行预请假制度，因项目事由外出的，需提前一天向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申报请假，确因临时事项外出的需事先口头告知建设单位代表并书面补报请假，确因临时病、事假需要的，经核实属实的，经建设单位批准可由不低于原投标人员要求的员工临时替代，原则上替代时间不连续超过 7 日历天。

3.2.4　中标单位项目班组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班子进驻施工现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需征得招标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等级不得低于投标人员的资质等级（指执业注册资质、职称、业绩等），同时需提供人事调动、任免、聘用、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变更需到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3.3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质量员需预留签名，在技术资料及安全台帐中或履行职责时的签名需与预留签名一致。

3.4　工程合同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必须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银行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每月核查施工单位工程款流向，核查原材料购销合同和支付途径等。

3.5　管委会不定期组织对中标单位的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进行抽查与监督。

第四章　考核

4.1　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实行等级考核，分为严重程度（分值≥20 分），中等程度（20>分值≥10），轻度程度（分值<10 分）。发现中标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二章中相关法规认定的违法行为，每发现一条，计 10 分。发现中标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二章中带*条款视为违规行为的，每发现一条，计

2 分。

管委会系统内所有新开工（启动）项目，每季度由建设单位现场工程管理部门、公司将各项目考核情况汇总至管委会审价处，审价处会同监察室、计财处、工程处等部门核定后上报管委会内控领导小组。在钱江新城网站上及公共媒体发布钱江（城东）新城在建工程挂靠（借用）等违规行为的通报。

4.2　发现中标单位违反本办法约定的考勤及人员变更制度处罚。

4.2.1　根据中标单位人员到位情况月度考核表，由建设单位现场管理部门主管签字确认，所属公司盖章汇总至管委会工程处。罚款金额在月度进度款中扣除。（见附件 3）

4.2.2　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中标单位需承担 20 万元的赔偿，其余项目班子成员更换每人每次中标单位需承担 2 万元的赔偿；因劳动合同解除、死亡或丧失劳动力原因需更换的，中标单位需提供证明文件，经建设单位批准后由不低于投标人员的资质等级替代，可免于经济赔偿，但变更原因、证明文件等存在造假的，经查实每造假一人次中标单位需承担 10 万元的赔偿；对于到位率符合要求，但确实不适合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建设单位有权提出调换，中标单位不承担经济赔偿。

4.2.3　项目部人员在技术资料及安全台帐中或履行职责时的签名冒名代签的，每发现一次予以 500 元/次的处罚。

第五章　处置

5.1　存在挂靠（借用）、违法分包、转包等违规行为的中标单位考核记分达到严重程度（分值≥20 分），列入钱江新城黑名单库，拒绝该单位参与管委会系统内建设项目投标 5 年，项目结算时除人员考勤扣款外，另赔偿 5%的结算价作为建设单位管理费。并将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要求处理。

5.2　存在挂靠（借用）、违法分包、转包等违规行为的中标单位考核记分达到中等程度（20>分值≥10），列入钱江新城黑名单库，拒绝该单位参与管委会系统内建设项目投标 2 年，项目结算时除人员考勤扣款外，另赔偿 3%的结算价作为建设单位管理费。并将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要求处理。

5.3　因中标单位存在挂靠（借用）、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违约行为，必须无条件赔偿建设单位的所有损失，不仅限于人员考勤扣款，管委会有权针对同一单位需支付的赔偿款在管委会系统内的不同工程中扣除。

5.4　合同中对违法违规行为有相应约定的，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合同约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5.5　建设单位在项目审计结束后，对施工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客观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作为信用信息纳入全市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附件一：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最低到位要求（略）

附件二：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最低到位要求

附件三：中标单位人员未到位扣款金额表

附件二：

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到位要求

房建工程造价	总监	房建（含市政）	安装（含机电、暖通、给排水）	造价师	安全监理员	资料员	绿化专监	装修专监（精装修）
3 亿以上	1 人	3 人及以上	3 人及以上	1 人	1 人及以上	1 人	1 人	2 人
服务阶段	全过程	全过程	基础底板施工至工程整体竣工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苗木种植开始至室外工程竣工	精装修工程全过程
8000 万-3 亿	1 人	2 人及以上	2 人及以上	1 人	1 人及以上	1 人	1 人	1 人
服务阶段	全过程	全过程	基础底板施工至工程整体竣工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苗木种植开始至室外工程竣工	精装修工程全过程
8000 万以下	1 人（到位率 80%以上）	1 人及以上	1 人及以上	1 人（可兼）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服务阶段	全过程	全过程	基础底板施工至工程整体竣工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苗木种植开始至室外工程竣工	精装修工程全过程
市政工程造价	总监	市政（含绿化专监）	造价师	安全监理员	资料员			
3000 万以上	1 人	2 人及以上	1 人	1 人	1 人			
服务阶段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3000 万以下	1 人（到位率 80%以上）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服务阶段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全过程			

备注：1、一个月按 30 日历天计，出勤率 80%，指需每月出勤 24 天。

2、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另有约定（不低于表格中要求），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附件三：

中标单位人员未到位扣款金额表

工程合同价（万元）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安全员	施工其他人员	项目总监	监理安全员	监理其他人员
15000<价	3000 元/天	3000 元/天	3000 元/天	1000 元/天	3000 元/天	3000 元/天	1000 元/天
6000<价≤15000	2000 元/天	2000 元/天	2000 元/天	1000 元/天	2000 元/天	2000 元/天	1000 元/天
3000<价≤6000	1500 元/天	1500 元/天	1500 元/天	500 元/天	1500 元/天	1500 元/天	500 元/天
500<价≤3000	1000 元/天	1000 元/天	1000 元/天	500 元/天	1000 元/天	1000 元/天	500 元/天
价≤500	500 元/天	500 元/天	500 元/天	100 元/天	500 元/天	500 元/天	100 元/天

附件 2

杭州市钱江新城管委会建设工程-监理管理细则

（2018 年 9 月制订）

为进一步强化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建设的工程项目安全质量管理，规范监理人员执业行为，保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持续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有关法规，结合管委会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一、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建设管理的项目，按本细则执行。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监理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三、管委会与监理单位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根据工程监理委托合同及有关规定，授权监理守法、公正、科学、独立原则开展监理工作。

四、管委会工程建设管理处负责工程监理日常工作，监理单位应指派专人配合。

五、市纪委驻管委会纪检监察组对工程监理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并依法将监理人员纳入监察范围。

第二章　现场监理组织机构

一、现场监理机构必须做到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专业协调配套、年龄层次合理，满足现场监理工作的需要。

二、委工程建设管理处负责现场监理机构的日常管理，督促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为监理机构配备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配备满足监理工作所必需物品，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适合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三、监理机构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要求配足现场监理人员。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或管委会批准，不得更换主要监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主管人员考勤由监理公司负责，考勤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四、总监理工程师作为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代表监理单位全面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职责和义务。

五、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监理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及以上项目的监理及其他工作。

第三章　现场监理实施程序

一、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依据审核合格的施工图和施工方案，执行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委托监理合同、工程承包合同等实施现场监理工作。

二、监理机构应对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等实施监理，履行监理职责。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签署有关凭证，要求不合格人员承包单位及时撤换。

四、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现场监理应定期组织工程监理例会，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负责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查验收及处理

1．对各项工程进行检查并及时办理鉴证。

www.zhulong.com

2．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处理，并计入工程监理日记,并报委工程建设管理处。

3．监理人员在工程验收活动中，按照程序重点抓好验收相关工作。

（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与规范

1．建立健全安全控制体系，根据合同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2．监理单位应当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与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符合程度，并签署意见。

3．监理单位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实施细则。

4．严格督促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情况，确保使用到位。

5．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三）工程进度监理

1．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给的工期和管委会工程建设管理处下达的年、季度施工组织计划组织施工。

2．掌握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如发生延误，需提出相应措施，有效敦促施工单位整改，并书面报告委工程建设管理处。

3．如发现施工单位存在有悖于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的行为，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并报告委工程建设管理处。

4．建立工程进度台账，核对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季年向委会工程建设管理处报告工程进展情况。

五、现场监理要认真学习并严格落实《钱江新城建设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配合管委会开展工程变更联系单工作管理，做到合法、规范、及时。

第四章　现场监理管理范围

一、管委会工程建设管理处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的，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整改和更换监理人员，直至解除监理合同，并将违规情况和违规人员抄报市有关部门。

二、管委会工程建设管理处定期抽查监理人员到岗到位情况，人员出勤率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如出勤率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则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罚。

三、在监理合同委托范围内的工作，除特殊情况外，不应干涉监理工作。

第五章　监理履约评估

一、竣工验收与维修整改。工程竣工验收时，应督促施工单位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二、评估结论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于履约评估为“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列入钱江新城监理单位招投标黑名单目录，限制其在钱江新城范围内的投标行为。

三、工程竣工后，委工程建设管理处和审计财务处需对现场监理履约情况进行联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现场监理人员数量履约情况、现场监理质量安全文明控制情况、现场监理进度控制情况、监理竣工结算配合情况、现场监理职业道德情况。（见附件 1）

第六章　责任追究

一、监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或不按照规定检查，凡发现下列情形，将给予通报：

1．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管委会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出现于监理有较大责任的工程质量事故。

3．伪造原始资料、监理凭证、未经检查盲目签字的。

二、给管委会工程项目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与损失相当的赔偿责任。

第七章　其他

一、本细则未尽事宜应以法律、法规、省市相关政策及管委会文件规定为准，本细则解释权贵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监理履约评估表

工程名称				
评估内容	主要评估点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现场监理人员数量履约情况	总监工程师到岗率是否与约定相符			
	现场实际监理人员配电是否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相符			
现场监理质量安全文明控制情况	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图、合同熟悉情况			
	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审查情况			
	原材料进场审查、试验检测、封样情况			
	现场施工质量与技术文件要求控制情况			
现场监理进度控制情况	施工进度计划控制情况			
	工程变更联系单进度控制情况			
监理竣工结算配合情况	协助组织竣工验收情况			
	协助竣工结算资料上报情况			
	配合决算审计工作情况			
现场监理职业道德情况	保守工程相关涉密资料情况			
	廉洁作风纪律情况			
	监理行业职业道德履行情况			
总体评价				

注：累计 3 项不合格，总体评价即为“不合格”。工程建设管理处：_____；审计财务处：_____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 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杭州钱塘江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2026）监理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_____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除件 4

履约保证金保函

开证日期：

致：

鉴于（以下简称承包方）将与你方（以下简称委托人方）签订监理合同，本保证人出具此履约保函为监理人承担的项目（招标编号：　　）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2%，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本履约保函担保的责任范围：

1）、因监理人违约，监理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

2）、因监理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委托人向监理人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当监理人出现违约行为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或应付责任（包括双方此后一致同意修改，补充和变动），尽管监理人有不同意见，本保证人将凭贵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支付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按委托人所要求的金额和方式付给委托人，无需委托人提出证据证明其要求。

履约保证金将是净数，不得扣除任何现在或将来应付的税费、手续费或任何性质由任何人加予的保留款。

本履约保函的规定是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除合同条款中有规定免除保证人的责任除外，都不得解除我行在这方面的义务。

本履约保函适用于本合同及其他因合同项下工程而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担保期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至监理服务期止后 120 天。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第四部分　技术说明

一、最新规范为准。

二、所有规范均由投标人自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监理单位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编列投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2.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3.投标书（详见格式）

4.投标综合说明

4.1 企业概况

4.2 企业监理过类似工程的合同一览表（详见格式）以及企业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一览表（详见格式）；

4.3 派驻本工程的监理机构组织形式和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简历表（详见格式）；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过类似工程、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一览表（详见格式）；

4.4 投入本工程办公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详见格式）

5.监理规划和监理大纲

5.1 监理工作概况；

5.2 监理工作内容和依据；

5.3 控制工程合同、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投资的主要手段和措施；

5.4 监理工作计划；

5.5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5.6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

5.7 对本工程的其他建议、要求；

6.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详见格式）

7.承诺书（详见格式）

8.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交付凭证

9.相关证明材料（公司业绩等）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委托监理的工程，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 权 委 托 书

_____：

我以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_____的投标书及其它文件，参加开标、澄清、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它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投 标 书

致：（招 标 人 名 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监理费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负责本工程的总监是_____、监理人数为 _____人，监理服务期为_____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为_____。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监理合同，并递交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认该投标书格式为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5、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监理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企业已完成类似工程监理合同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工程规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工程等级</td><td></td><td>工程造价</td><td></td></tr>
<tr><td colspan="2">开竣工日期</td><td></td><td>监理服务费</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td><td></td><td>监理人员总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结构形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受奖罚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监理主要内容：</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业

主</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企业目前正在监理的类似工程合同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工程规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工程等级</td><td></td><td>工程造价</td><td></td></tr>
<tr><td colspan="2">开工日期</td><td></td><td>预计完工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td><td></td><td>监理人员总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结构形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监理主要内容：</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业

主</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姓　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 业	专业年限	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监理班子成员中须有一人（要求45周岁及以下）专职协助招标人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技 术 职 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 业 时 间	
现 任 职 务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培训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工作简历：			

注：每表一人。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过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工程规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工程等级</td><td></td><td>工程造价</td><td></td></tr>
<tr><td colspan="2">开工日期</td><td></td><td>完工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结构形式</td><td></td><td>监理人员总数</td><td></td></tr>
<tr><td colspan="5">监理主要内容：</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业
主</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工程规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工程等级</td><td></td><td>工程造价</td><td></td></tr>
<tr><td colspan="2">开工日期</td><td></td><td>预计完工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结构形式</td><td></td><td>监理人员总数</td><td></td></tr>
<tr><td colspan="5">监理主要内容：</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业主</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拟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 格 型 号	数量	使用情况	投入时间	备　注

监 理 费 报 价 分 析 汇 总 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计 算 依 据	单 价（元）	数 量	合 价（元）
监理费合计			万元			
监理费相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浮动比率：						
监理费浮动说明：（可另附页）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致：（招 标 人 名 称）

如中标，参与_____工程的施工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填写项目总监名称、监理资格证书编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在__%（填百分比）以上即每月不少于___日历天；

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五人，均由招标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人数为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本项目评标采用百分制，其中监理大纲（技术标）50 分、资信业绩 10 分、投标报价 40 分，总分 100 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二位小数。

评审项目	分值
监理大纲（技术标）	50 分
资信、业绩	1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凡投标书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格式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废除，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质询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

（3）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资信、业绩评审（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有效证明材料
1	企业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博物馆、展览馆展陈（布展展览）类项目监理业务的，得 2 分。	0-2 分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总监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博物馆、展览馆、公共建筑装修或展陈类工程监理业务的，得 1 分。	0-1 分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拟派项目总监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年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年（不含）以上的得 1 分，投标截止日期前 5 年（含）至 3 年（不含）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拟派项目总监年龄在 40 周岁（含）至 55 周岁（不含）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0-2 分	证明材料：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如有延续注册或变更注册的，则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含初始注册时间的网址及网页截图或原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4	投标人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1）满足招标文件人员配备要求（具体要求见《附表：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表》）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0-1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上述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企业信用：信用评价得分按照省建设厅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最新发布结果为准，A 级的得 4 分，B 级的得 3 分，C 级的得 3 分，D 级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0-4 分	
5	合计	0-10 分	

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表

序号	岗位类别	监理岗位	专业要求	配置专业及资格要求	到岗阶段	人数（单位：人）
1	关键岗位	总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全过程	1
2		质量专监	机电安装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	具有省级监理工程师及以上岗位证书	全过程	1
3		安全专监	/	具有省级监理工程师(施工安全管理专业）及以上岗位证书	全过程	1
4	其他岗位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具有省级监理工程师及以上岗位证书	本专业实施阶段	1
5		装饰展陈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	具有省监理员及以上岗位证书	全过程	1
6		档案管理员	/	具有省监理员及以上岗位证书	全过程	1
7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	按需到岗	1

（三）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50 分）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审细则	备注
1	监理人员	10 分	1.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资历配置是否合理； 2.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本项未提供的以 0 分计。	
2	质量控制	10 分	1. 博物馆提升改造及展陈装修施工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 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3. 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本项未提供的以 0 分计。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管理措施	10 分	监理管理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本项未提供的以 0 分计。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	10 分	1. 现场造价控制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2. 实际完成工程量核定方法是否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3. 现场进度控制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 合同管理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本项未提供的以 0 分计。	
5	检测仪器和工具	5 分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是否合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得 4.5-5 分；较好的，得 4.2-4.5 分（不含 4.5 分）；一般的，得 4.0-4.2 分（不含 4.2 分），本项未提供的以 0 分计。	
6	合理化建议	5 分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得 4.5-5 分；较好的，得 4.2-4.5 分（不含 4.5 分）；一般的，得 4.0-4.2 分（不含 4.2 分），本项未提供的以 0 分计。	
7	合计	50 分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40 分）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100-i）/100+算术平均值 B×（1-A）

A 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 0.40、0.42、0.44、0.46、0.48、0.50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2、3、4、5、6、7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算术平均值 B：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 m≤5 个时，全部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 m≥6 个时，去除 n 家高值和 n 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 值为 m×2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40 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 值是报价评分满分值，E=40）；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 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 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减分值。

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40 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E2=0.3 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E1=0.5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诚信评分、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企业信用评分、项目总监信用评分、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满分为 100 分。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监理大纲评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排列优劣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

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质询澄清纪要；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定标后，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钱江新城官网（http://www.hzyjfz.cn/）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告知未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公示不少于3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